

南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南新冠防指〔2020〕87号

南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南宁市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宁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5月25日



南宁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新冠防指〔2020〕1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把疫情常态化防控作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的前提，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巩固防控成果，严防病例输入，维护民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

二、防控原则

（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大力宣传预防传染病和健康知识，提升民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动员民众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二）快速响应，精准管控。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健全疫情

快速处置机制，确保疫情发现一起、扑灭一起。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大数据支撑，实现疫情研判、监测、处置精准化。

（三）突出重点，常态防控。紧盯关键环节，补齐短板弱项，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管控，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

（四）落实责任，联防联控。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社会责任。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作密切的联防联控合力。

三、防控措施

（一）坚持预防为主。

1. 科学佩戴口罩。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客运场站服务人员、警察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要佩戴口罩。

2. 减少人员聚集。注意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

3. 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每天 2-3 次，每次通风不少于 30 分钟，保持空气流通。公共场所、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业主单位每天检查督促落实到位。

4. 提高健康素养。教育民众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如有

身体不适，及时就诊，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注意与他人保持距离并全程佩戴口罩。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业主单位具体落实，卫健、宣传部门配合）

（二）落实“四早”措施。

5. 及时发现。落实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做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排查，加强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排查，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场所人员抽检监测工作，做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对排查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按要求“早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1）关口前移，主动发现。在全市各类公共场所一律落实体温检测措施，上班或进入公共场所时，由业主单位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和消毒，安排专人开展体温检测，“亮绿码”通行，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各业主单位具体落实）

（2）应检尽检，扩大检测。尽可能发现潜在的感染者，减低疾病传播风险，对以下九类重点人群做到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一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二是境外来邕返邕人员；三是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邕返邕人员；四是湖北来邕返邕人员；五是到医疗机构就诊的发热病人，新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六是口岸检疫、边防检查人员、隔离点管理人员；七是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八是公安监管场所、福利院、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入监（所、院）人员及陪护人员；九是新冠

肺炎治愈出院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邕州海关、南宁出入境边检站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各县区、开发区具体落实）

（3）愿检尽检，主动筛查。鼓励民众自愿到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费进行核酸检测。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公布有资质医疗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信息，方便有需求民众能便捷得到规范检测。（市卫健委牵头）

6. 快速处置。

（1）加强监测。继续加强传染病网络直报，各医疗机构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全市流感哨点医院和网络实验室利用现有监测网络开展新冠病毒监测，继续做好流感监测、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及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监测常态化工作，各级疾控机构全天候动态监测疫情。（市卫健委牵头）

（2）联合流调。建立卫健、公安、交通运输、文广旅等部门常态化联合流调机制，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发挥大数据等优势，尽快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追踪管理。（市卫健委牵头，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工信局配合）

（3）尽早隔离。落实“早隔离”措施，及时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市卫健委牵头，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配合）

（4）终末消毒。对涉及的可能存在污染的场所按照中国疾控

中心印发的特定场所消毒指南开展全面终末消毒。（市卫健委牵头，业主单位配合）

（5）疫情发布。加强疫情信息收集，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做到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牵头，市委网信办配合）

7. 精准管控。

（1）划定疫点，明确范围。一旦发生疫情，迅速开展疫情处置，快速确定涉疫场所，精准锁定涉疫人员，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各县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市公安局、市卫健委指导）

（2）限制活动，管控人员。在明确范围的疫点内，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各县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市公安局、市卫健委指导）

（3）信息通报，舆论引导。及时规范通报防控区域相关信息，将疫情影响控制到最小范围，减少对民众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特别是民众的集中诉求，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牵头，市委网信办配合）

8. 有效救治。

（1）定点救治。现有定点医院不撤销，隔离病区不缩减，备足留观床位，保留各级专家组建制，保持工作梯队编组，随时能够进实验室、进隔离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一

律由定点医院收治；重症病例一律由市级定点医院收治；疑似病例一律在定点医院留观。（市卫健委牵头）

（2）规范转运。保留专门的新冠肺炎急救转运站或转运车组。严格落实转运和 workflows，做好个人防护，转运车辆在定点医院的洗消、以及车载医疗设备的清洁消毒，规范处置污染品，严防转运人员发生感染。（市卫健委牵头）

（3）科学救治。加强中西医结合治疗，突出中医中药在患者康复中的作用。及时收治轻症患者，减少向重症转化。对重症患者实施多学科救治，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市卫健委牵头）

（4）出院管理。加强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出院管理，严格落实患者出院后随访复诊管理规定，实施定点医院、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团式服务管理，保证“出院有人接”、“隔离有人管”、“康复有人做”、“居家有人访”，实现在院治疗和出院管理全闭环。（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组牵头，各县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落实康复后管理措施）

（三）突出重点环节。

9. 重点场所防控。在落实体温检测、“亮绿码”通行、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防控措施前提下，分类开放重点场所。

（1）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达到防控标准全面开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限流开放。完善预约购票渠道，优先采取现场扫码等非接触方式，按不超过最大接待量 50%限流开放公园、旅游景点、运

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场座位数的30%，并保持1米以上距离。落实防控要求前提下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等，展会人员活动规模不宜超过核准人数的30%，千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暂不举办。（行业主管部门、活动主办单位负责）

（3）暂不开放。对未进行备案、制度不健全、消毒不达标等不符合开放条件场所，疫点疫区内非生活必需场所一律不得开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重点机构防控。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

（1）加强养老机构监督执法。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由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执法检查。卫健部门对全市医疗机构举办的医养结合场所开展交叉感染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负责）

（2）细化福利院日常管理。加强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及儿童的健康状况监测。福利院工作人员和护理人员应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习惯，不要对着儿童和婴幼儿打喷嚏、呼气，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市民政局负责）

(3) 落实监所封闭管理。监所干警、工作人员需在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体检测温、核酸检测等确认健康后才可进入监所、新收押罪犯应提前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体检测温、2 次核酸检测等确认健康后才可收押。疫情期间暂停面对面会见，实行视频会见。每天安排专人负责监所干警、工作人员和罪犯的健康监测，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通风换气。（市公安局负责，市卫健委、各县区、开发区配合）

(4) 严格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管理。采取严格的门诊和住院限制措施，科学有序开展医疗工作，尽量减少门诊患者复诊次数，尽量缩短住院时间。严格管理医院出入口，暂停家属探视，限制陪诊人员数量。（市卫健委负责）

(5) 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切实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合理设置隔离点，全力做好隔离点安全保障，做好集中隔离人员健康监测，发现异常症状要做好紧急处置。严格落实隔离点卫生防疫要求，完善消毒管理，按标准做好隔离点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和粪便污水的消毒处理，切实开展隔离人员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压实隔离点管理责任。（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按职责负责，各县区、开发区落实）

11. 重点人群防控。

(1) 加强宣传指导。通过微信群、QQ 群、手机短信、电子屏、社区(乡村)广播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开展，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

人防护，并开展心理疏导。（各县区、开发区负责，卫健、宣传部门指导）

（2）加强关爱帮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脱贫监测户、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民政建档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人群开展排查。残联和民政部门加强对排查的重点人群提供关爱帮扶。（市残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负责）

（3）加强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邕返邕人员管理。继续严格按照《进一步加强境外及国内重点地区返邕来邕人员管理工作方案》（南新冠防指〔2020〕78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联防联控组牵头，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组配合）

12. 医疗机构防控。

（1）加强门诊管理。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对发热门诊等重点区域开展定期消毒。（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区、开发区落实）

（2）加强病区管理。各级医疗机构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和清洁消毒。制定严格的陪护、探视制度，鼓励医疗机构实施视频探视，对必须陪护或探视的，做好个人防护及体温检测、健康状况登记等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区、开发区落实）

(3) 加强职工管理。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监测。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根据诊疗操作的风险高低进行额外防护。
(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区、开发区落实)

13. 校园防控。

(1) 制定方案预案。各学校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订专门的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工作制度。(市教育局牵头)

(2)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出入管理，非本校教职员工和学校工作生活必需的人员，不得进入校园。所有师生做好入校前至少14天的自我健康监测，如实上报学校，对从中、高风险地区返校人员一律进行核酸检测。加强午晚托管理，对防控条件不合格，一律不允许开放。强化入托入学体检、因病缺勤缺课人员追踪管理和晨午检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继续做好健康提示、健康管理等工作，对教室、食堂、住宿区域、电梯、厕所等重点区域开展定期消毒，确保开学平稳有序。(市教育局牵头)

(3) 提升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做到第一时间隔离、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处置，严防疫情扩散。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或患有季节性传染病师生应进行居家隔离、治疗，避免带病出勤。(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4) 建立部门联动。健全学校定点医院送诊接诊绿色通道制度，优化体温异常师生核酸检测流程，缩短检测时间。(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14. 企业防控。

(1) 实施建档管理。企业要准确掌握员工情况特别是来自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人员的流动情况，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强化员工健康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企业落实）

(2) 落实常态管理。对企业员工要开展常态化体温检测，督促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企业落实）

(3) 加强卫生消杀。要改善工作生活场所卫生条件，重点做好工作场所、宿舍、食堂和餐具的清洁消毒。（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企业落实）

15. 社区防控。

(1) 完善机制，落实网格管理。完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防控体系，发挥基层派出所、村组、物业小区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干部、公安民警、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作用，建立常态化社区防控机制。（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联防联控组牵头，各县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落实）

(2) 加强宣传，开展全面排查。将新冠肺炎防控宣传纳入常态化宣传中，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外来人口较多的居民区开展一次以上大排查，核查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邕来邕人员是否全部登记造册管理。切实做好境外和高中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及发热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排查登记、健康监测、信息上报、居家隔离服务、公共设施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

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联防联控组牵头，各县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落实）

（四）补齐防控短板。

16. 加强能力建设。

（1）加强检测能力建设。所有县级以上疾控机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均确保具备生物安全二级标准和开展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的 PCR 实验室基本条件，加快实验室备案登记，每个实验室至少要有 2 名具备资质的检测人员；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扩大商业化应用。“应检尽检”“抽检监测”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愿检尽检”所需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检测收费标准依照自治区制定标准执行。（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

（2）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医疗、疾控、社区等人员专业防控救治知识常态化培训和操作流程演练，提高处置救治能力。（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卫健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17. 强化数据支撑。

（1）“健康码”规范管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健康码”互通互认“一码通行”，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入境人员版的应用，市大数据发展局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码”管理科学规范。（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

（2）及时更新数据。各级疾控机构和各定点医院应及时将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邕返邕人员的核酸、血清抗体检测结

果和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治疗、转归、隔离、检测等信息上传到全国统一的病例数据库、密切接触者数据库、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数据库，使“健康码”数据库能及时更新。（市卫健委牵头）

（3）统筹运用数据。卫生健康部门应发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的作用，及时汇总疫情数据，并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汇聚、分析、应用，服务于疫情防控、临床救治等工作。卫健、工信、公安、海关、边检、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联动，形成公路、铁路、民航、通讯、医疗等疫情相关方多源数据监测、交换、汇聚、反馈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疫情发展进行实时跟踪、重点筛查、有效预测，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防控关口前移。（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邕州海关、南宁吴圩机场海关、广西机场管理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18. 充实物资储备。

（1）设立市、县区（开发区）医疗防护物资应急储备库，建立医疗防护物资需求定期报送制度以及物资紧缺异常情况即报制度，确保各物资使用单位储备数量不少于日常防控的10日需求量。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医护物资保障组牵头，各县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

（2）分类管理，保证各类物资充足。加大医用防护、外科口罩，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隔离衣、医用隔离眼罩等13类医疗防护

物资的生产和收储力度。对于一次性防护口罩、医用帽子、医用橡胶手套、医用防护鞋套、84 消毒液、酒精消毒液等 6 类产能较高、供应充足的物资，实行市场化供应，确保医疗防护物资储备充足。（市工信局牵头）

四、组织保障

（一）落实防控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防控预案，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人员物资和防控制度，报主管部门备案。教育督促民众落实社会责任，自觉履行疫情防控义务，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落实专项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经费投入，要落实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抽检监测”、实验室建设、检测设备购置、防控物资储备等经费。各级发改、财政部门要制定中长期经费投入规划，保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疫情防控救治等体系经费支出。

（三）落实督导检查。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对于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不配合防控工作开展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广旅、市场监管、工信、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机场、车站、商场、超市、宾馆、餐馆、企业、学校等重点场所的扫码通

行及体温检测的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卫健部门要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规范及预检分诊、院感防控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督促整改。

本方案将视疫情变化和国家、自治区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